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大學部課程助理實施須知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,強化學生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實施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教師大學部課程助理(以下簡稱課程助理),指協助教師進行大學部課程教學、 學生課後輔導及提高教學效能等活動之在學研究生或大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任教師,每位教師均得配置課程助理,並至多得申請2 門課程。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,協助之課程亦由授課教師自行選定。
- (二)已獲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不得再重覆配置課程助理。

四、擔任課程助理須具備資格

- (一)擔任課程助理者可兼任當學期之教學助理或課輔助理,並應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 一貫制(須五年級以上)、學士班(須大二以上)或碩、博士班學生資格。
- (二)優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(須附身心障礙證明)或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(三)課程助理須於每學期初參加本校認可之課程助理培訓課程,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課 程助理;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,不得擔任課程助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於本中心公告開放受理申請期間內,檢具「課程助理申請表」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聘任之。

六、為提升課程助理工作職能,課程助理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講座及其他相關 活動,未參與者將取消其課程助理資格,並不予頒發課程助理聘函。

七、課程助理應遵守以下事項

- (一)課程助理應確實支援課程之教學事務,且不得從事課程教學工作。
- (二)課程助理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,並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、 維護課程資料、協助開課教師蒐集教學資料、教學媒體製作、帶領分組討論、學生 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,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,學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表。
- (三)課程助理須定期填寫「課程助理學習報告」與「兼任助理考核表」,經授課教師簽 名後,送本中心備查。
- (四)協助本中心推展各項研習及宣傳活動。

八、課程助理考核:

課程助理之考核安排於學期末,由授課教師進行評量(採問卷調查方式),完成後繳交至 本中心,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,考核結果列為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- 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經費支應,核實列支。並得依課程助 理實施計畫執行考核以及經費狀況,經行政程序簽准後,予以停辦或刪減時數。
- 十、本實施須知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